

海南省财政厅文件

琼财采〔2023〕186号

海南省财政厅关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 评审专家征集入库的通知

各申请人，各部门（单位），各市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和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》（琼府办〔2021〕76号）有关征集专家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征集管理，完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征集流程，做好 2023 年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征集入库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一平台征集申报

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申报统一通过“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

(海南省)”官网(网址：<http://zw.hainan.gov.cn/ggzy/>)→“评标专家专区”模块→“专家信息管理”办理。(详见附件4，下同)

二、限期进行申请审核

省财政厅对符合条件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申请人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，申请人可自行登录系统查看申请进度及结果。审核通过后，省财政厅将分批组织申请人参加入库测试。

三、分批组织入库测试

(一) 测试时间

5月15日至5月31日(测试对象为5月份之前审核通过的申请人);11月15日至11月31日(测试对象为11月份之前审核通过的申请人)。

(二) 测试方式

通过网络考试的方式进行测试。具体操作如下:

1. 上传照片。请在5月15日前，登录“海南省政府采购网”，点击网站右下端的“专职从业人员测试”进入登录网页，输入个人账号和密码进入系统。登录账号为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号码(身份证号码最后一位X为大写)，登录密码为身份证号码后6位(登陆后可自行修改密码)。上传个人近期清晰免冠照(详见附件5)，否则影响考试。

2. 登录考试。请在测试期间登录“专职从业人员测试”系统，并用手机微信验证个人头像后参加考试(详见附件5)。

3. 考试题型：考题由系统随机生成，总分100分，其中：单选40题(每题1分)、多选20题(每题2分)、判断20题(每

题1分)。

4. 考试要求：合格线为70分，在测试期间内，可自行选择参加3次考试，以3次考试的最高成绩计入最终成绩。每次考试必须在开考后45分钟内完成答题并提交，考试时间满45分钟未提交的，系统自动交卷并计算分数。

5. 考试范围为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。考试前可登录“海南省政府采购协会（www.hnzfcgxh.com）-培训园地”，在培训课件下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汇编（2021）电子版，收看培训讲座。

四、公示与入库

测试合格的申请人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10个工作日，无异议的纳入专家库管理。

五、定期开展专业调整

每年度4月1日-4月30日统一办理评审专家专业调整申请，评审专家通过“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海南省）”官网（网址：<http://zw.hainan.gov.cn/ggzy/>）→“评标专家专区”模块→“专家信息管理”提出申请，财政部部门审核通过后按调整后的专业入库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申报的二级评审专业数量不超过3个，三级评审专业不超过6个。其中申报的二级评审专业为其他货物类的，不能再申报其他二级评审专业，且三级评审专业数量不超过3个。（专业分类标准详见附件6）

（二）申请人对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报、瞒报、造假行为，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业务咨询电话：0898-68546705

系统操作咨询电话：0898-65203207

- 附件：1. 财政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2.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海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3.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和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4.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及抽取系统操作手册
5. 操作说明
6. 《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》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